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民医疗”、“上市公司”、“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以下简称“《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济民医疗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持续督导期间）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有关核查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一、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于 2024 年 4 月对济民医疗进行了现场检查，参加人员为保荐代表人程森郎。

在现场检查过程中，现场检查人员通过阅读公司的相关制度文件、查阅相关资料等形式，重点关注了济民医疗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和经营状况等方面。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文件，并取得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制度、内部机构设置及变更、内部审计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文件，对三会运作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对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内，济民医疗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的治理制度完备，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内部控制环境良好，风险控制有效。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获取了本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对外公开披露文件，并对公告及备查文件等相应文件进行了核查，重点对其中涉及三会文件、重大合同、关联交易等情况进行查询和了解。

经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制定了完整的信息披露制度并有效执行，公司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法律法规。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察看了公司主要经营场所，查阅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相关制度文件、持续督导期内的三会文件及公告，查阅了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及资金往来等相关资料。

经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使用明细、三方监管协议、银行对账单及重大资金来往的相关银行凭证、合同文件；查阅了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决策程序及对外披露文件，就相关情况对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对募集资金专户的大额资金使用项目和银行流水进行了核查。

经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

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章程，查阅了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相关管理制度、三会会议文件及信息披露文件。

经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本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形。

（六）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发布的 2023 年年度业绩预亏的公告显示，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800 万元至-5,800 万元，预计 2023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000 万元至-6,000 万元。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相关行业信息、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访谈了公司相关管理人员，了解了近期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经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但受安全注射器产品出口数量下滑和公司对应收款项进一步计提坏账准备以及对收购额鄂州二医院形成的商誉进一步计提减值准备的影响，公司的净利润指标出现亏损。除上述事项外，公司的经营模式、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管理状况正常。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保荐机构提请公司关注业绩亏损的情况，积极采取有效应对措施，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充分地揭示相关风险，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四、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济民医疗存在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本次保荐机构现场检查工作中，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给予了积极的配合。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通过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内，济民医疗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三会运作、信息披露、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方面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重大事项。截至现场检查之日，济民医疗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程森郎
程森郎

王振兵
王振兵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

